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博俊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泰鸿万立(603210)、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周天宇：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主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主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恒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李雨晴，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雨晴：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海晨股份 IPO 项目、润光股份 IPO 项目、步长制药 IPO 项目、宝地矿业 IPO 项目、乔丹体育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郑睿、陈华明、张李展、蔡昶、何锡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9,416,643 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联系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邮箱:	ir@sh-bojun.com
经营范围: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941.66万股，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3,633.32	3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8,308.34	67.49%
股份总数	41,941.66	100.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伍亚林	181,777,594	43.34%	136,333,195
2	富智投资	71,774,678	17.11%	-
3	嘉恒投资	34,190,846	8.15%	-
4	伍阿凤	14,681,184	3.50%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980,632	0.71%	-

6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772	0.45%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1,371	0.43%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00,183	0.36%	-
9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8,466	0.32%	-
10	于震洋	1,127,044	0.27%	-
合计		313,054,770	74.64%	136,333,195

(四) 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965.9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32,645.71
	2022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9,729.99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9,273.24
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实施时间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含税）
	2021 年	现金分红	710.67
	2022 年	现金分红	1,705.60
	2023 年	现金分红	1,549.05
	2024 年	现金分红	4,182.44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8,942.3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387,154.96	301,475.54	176,808.0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非流动资产	317,517.79	193,170.97	131,609.53
资产总计	704,672.75	494,646.51	308,417.58
流动负债	372,731.85	262,315.53	173,066.58
非流动负债	82,863.61	58,393.01	7,830.48
负债合计	455,595.46	320,708.54	180,897.06
所有者权益	249,077.29	173,937.97	127,520.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2,705.55	260,048.56	139,090.93
营业利润	67,235.80	37,283.25	16,842.76
利润总额	67,259.98	37,486.60	16,939.31
净利润	61,311.06	30,850.07	14,8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11.49	30,850.07	14,819.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14	19,321.92	-8,9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2.35	-52,960.54	-32,6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2,335.87	42,405.79	41,63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5.93	8,891.35	55.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4	1.15	1.02
速动比率	0.74	0.8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6%	53.08%	49.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5%	64.84%	5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2.94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2	2.54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11.49	30,850.07	14,8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91.21	30,493.91	14,8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1	0.76	0.57
	稀释	1.47	0.7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4.63%	17.74%	11.62%
	加权平均	29.96%	21.08%	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1	0.75	0.57
	稀释	1.46	0.7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4.58%	17.53%	11.65%
	加权平均	29.91%	20.84%	13.9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资产管理账户、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217,36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均遵从市场化原则、持股比例很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 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博俊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年12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证券服务的其他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3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后的历次再融资（即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2）中审亚太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

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条件和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 (2) 上市保荐书；
-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

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项目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为 6,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 20%，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公司已披露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之“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效益计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7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类第8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扩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的线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8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博俊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可研机构之外，博俊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根据与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

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7%、71.91%和 70.8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2.11%股份。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56.35 万元、99,872.26 万元和 145,462.3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相对较快，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20.80%和 22.73%，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导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7.43 万元、90,652.80 万元和 112,0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3%、30.07%和 28.93%；其中在制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77.42 万 38,951.96 万元和 38,517.0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4.37%、42.97%和 34.39%，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受车型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产品整体销售迟滞、存货周转不畅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6,408.26 万元、119,923.84 万元和 209,083.3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24.24%和 29.67%，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22,892.46 万元、39,506.19 万元和 39,896.5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7.99%和 5.66%。若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淘汰或主要在建工程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则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能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90.93 万元、260,048.56 万元和 422,70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9.23 万元、30,850.07 和 61,31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始终保持稳定增长。但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

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6.07万元、19,321.92万元和-6,322.14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2) 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2、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并产生收益。如果下游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采购规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存在较大差距，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益、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2）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扩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开展了较为完善的分析过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出现影响下游市场的不利因素，或者相关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净利润的比例为 29.11%。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设备采购

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项目主要对应车型上市量产进度安排调整、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变动等多因素影响，该项目产能及产量规模相对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截至2025年4月末该项目预计无法达到预计承诺效益。若未来下游客户调整生产计划或对应车型销量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实际实现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批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发行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已经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或法规出现不利调整，则本次发行方案可能需履行进一步的修订或变更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3)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

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和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涉及到引擎、制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子设备等多个方面。得益于全球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等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大陆等公司为代表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披露数据显示，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营业收入合计 3,806.66 亿美元。根据最新榜单，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名列前三名，中国企业宁德时代名列第四位，是前十名中唯一的一家中国企业。

与此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新兴市场产业布局，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另外，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车生产方式向充分互联协作的智能制造体系演进，产业上下游关系更加紧密。整车制造企业与供应商联合开发，供应商从零部件设计、开发、实验验证等过程全程参与，供应商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

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技术与工艺的系统升级，促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2）零部件轻量化

轻量化是传统燃油汽车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目

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3) 电子化、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电子化、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优势、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1、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国内外先进的冲压、焊接技术工艺、注塑工艺为基础，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公司自有的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嵌件注塑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模具开发能力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具有独立开发或者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工艺、设备的模具开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2、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零部件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应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

3、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

公司具备冲压件生产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注塑技术，使得公司可以在一个组织框架下结合多种工艺完成冲压、焊接、机加工、注塑和装配等工艺。这不仅拓展了生产线还节约了成本，简化了客户对产品的管理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线流畅、工序覆盖面广。数控切割、冲压、激光焊接、嵌件注塑、组装等多道关键工序的掌握为公司搭建了更为流畅的一体化生产线，客户对产品的多种要求均可以在公司生产线上的某个工序环节得到实现，这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4、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是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知名整车企业和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严格实施以产品质量控制为导向、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模具等进行试验或检测。公司的试验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试验检测技术能力较强，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知名整

车企业和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国内外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

6、区位优势和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昆山、常州和重庆，能够覆盖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中的长三角和西南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同时在珠三角产业集群也筹建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公司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具备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及注塑技术，客户在任何的环节发现问题可以及时和公司沟通交流，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能够更快做出响应，积极处理和解决问题，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并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效率。

7、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在冲压、模具设计、焊接工艺、注塑等环节，公司精准运用 CAE、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进行预先模拟分析、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协同多个部门进行高效高质的生产。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覆盖面广、研发投入高、抗风险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经营规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是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足。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博俊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雨晴: 李雨晴 2025年4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刘俊清 2025年4月23日

周天宇: 周天宇 2025年4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4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5年4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4月23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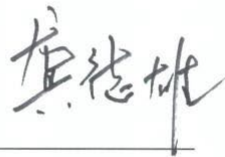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5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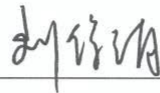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刘俊清、周天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俊清



周天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